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其中董事张弛、郜卓、封和平、陈维胜、荆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 232.3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24,070.49 万元变更为 24,302.79 万元，公司总股本由 24,070.49 万股变更为 24,302.79 万股，董事会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并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<数字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工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数字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工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的生产、运维和管理效率，为打造公司“数字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”工厂奠定坚实基础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根据运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为优化业务流程和人员配置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对公司组织架构作出调整，具体为：人事行政部分拆为人力资源部和办公室；采购部更名为营销采购部；营销中心更名为国际业务部；证券部、战略投资部合并为证券投资部；增设董事会办公室；增设安全环保部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选举，董事张新海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张新海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。张新海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履行相应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2 日